

证券代码：301077

证券简称：星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在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2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日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

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5-025）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股东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应了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全体监事的薪酬方案，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事项，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

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并出具相应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并出具相应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侵犯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公司服务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